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 (I) 有關按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
收購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完成；
(II) 控股股東訂立託管安排；
及
(III) 董事調任及委任

非常重大收購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落實，並向賣方及Profitcharm發行及配發480,000,000股代價股份，彼等當時透過首份配售減持協議、PG配售減持協議、YF配售減持協議及另外配售減持協議配售減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若干股權。董事進一步表示，於收購完成後，由首名承配人、PGPE、PGA及YF Investment所持有合共176,800,000股股份中，合共1,768,000股股份已就所提供服務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緊隨收購完成及轉讓後，170,909,8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13%)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控股股東訂立託管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蔡先生、Profitcharm與首名承配人已訂立託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Profitcharm將會而蔡先生將安排 Profitcharm於收購完成日期存置或促使向首名承配人(或獲其委任之人士)交付有關由 Profitcharm所擁有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之證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以保證倘 Profitcharm或蔡先生違反溢利保證時首名承配人之權利。

董事調任及委任

蔡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此外，何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茲提述(i)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有關以於收購完成後按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之方式收購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b)訂立配售減持協議以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c)建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一場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落實，並向賣方及 Profitcharm發行及配發480,000,000股代價股份，彼等當時透過首份配售減持協議、PG配售減持協議、YF配售減持協議及另外配售減持協議配售減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董事進一步表示，於收購完成後，由首名承配人、PGPE、PGA及YF Investment所持有合共176,800,000股股份中，合共1,768,000股股份(即首名承配人、PGPE、PGA及YF Investment各自分別所持有909,840股、61,880股、452,880股及343,400股股份)已就所提供服務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甲方」)(「轉讓」)。因此，緊隨收購完成及轉讓後，170,909,8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13%)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隨收購完成及轉讓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緊隨收購完成及轉讓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蔡氏家族(附註1)	419,016,000	61.62
首名承配人(附註1及2)	90,074,160	13.25
小計	509,090,160	74.87
公眾股東		
其他承配人		
– PGPE (附註2)	6,126,120	0.90
– PGA (附註2)	44,835,120	6.59
– YF Investment (附註2)	33,996,600	5.00
甲方(附註2)	1,768,000	0.26
另外配售減持項下承配人(附註3)	34,184,000	5.03
緊接收購完成前之公眾股東	50,000,000	7.35
小計	170,909,840	25.13
總計	680,000,000	100.00

附註：

1. 由蔡氏家族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由Profitcharm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其證書由首名承配人(或獲其委任之人士)根據託管協議(定義見下文)持有。有關託管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控股股東訂立託管安排」一段。
2. 董事進一步表示，於收購完成後，首名承配人、PGPE、PGA及YF Investment已就所提供服務轉讓合共1,768,000股股份(首名承配人、PGPE、PGA及YF Investment分別轉讓909,840股、61,880股、452,880股及343,4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甲方。
3. 據配售代理表示，另外配售減持項下各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控股股東訂立託管安排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首名承配人、蔡先生及Profitcharm已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於收購完成當日或之前訂立託管協議。就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蔡先生、Profitcharm與首名承配人已訂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Profitcharm將會而蔡先生將安排Profitcharm於收購完成日期存置或促使向首名承配人（或獲其委任之人士）交付有關由Profitcharm所擁有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之證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以保證倘Profitcharm或蔡先生違反溢利保證及Profitcharm或蔡先生未能根據首份配售減持協議向首名承配人退款時首名承配人之權利。倘Profitcharm或蔡先生違反溢利保證，首名承配人將有權出售一定數目暫託股份，所產生所得款項可償付根據首次配售減持協議尚未償還退款及應付首名承配人之款項。

董事調任及委任

於收購完成後，董事會宣佈，蔡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此外，何欣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蔡先生，57歲，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中國擁有逾26年業務經驗，其中逾19年源自中國包裝及印刷業。蔡先生為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創辦人，且目前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涉足印刷業，當時彼於中國成立一間從事包裝盒印刷業務的合營公司。此前，蔡先生於中國從事貿易。蔡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中文專業。蔡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德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印刷複製業協會理事。蔡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曉明先生及蔡曉星先生的父親。於刊發本公告時，蔡先生及由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Profitcharm持有374,016,000股股份（包括根據託管協議暫托之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

本公司與蔡先生已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新委聘書，彼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開始及持續（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0,000港元，此金額與彼過往出任非執行董事相同。

何先生，46歲，擁有逾10年投資管理經驗。何先生為Ares Asia主管，並出任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離開凱雷投資集團加入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彼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在凱雷投資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全球合夥人及中國增長基金主管。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為ACOF Asia Management, L.P.之普通合夥人，而ACOF Asia Management, L.P.則為首名承配人之普通合夥人。彼為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之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再於一九九一年獲加拿大卡爾頓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彼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 York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七年，何先生成為美國註冊金融分析師。何先生獲首名承配人提名，且並無於首名承配人中擁有任何股權。

何先生任期為三年，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何先生將不會就此委任獲取任何薪酬。何先生酬金之任何變動須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及何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調任蔡先生及委任何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蔡先生及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仲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刊發本公告時，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蔡得先生、胡倩華小姐、蔡曉明先生、蔡曉星先生及姜仲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譚文豪先生。